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29	华丰种业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彭飞、施晨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广国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0-012）。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9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华丰种业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姜萍 0515-6986081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